

提案人：蔡培慧 蘇治芬 蘇震清 黃國昌 黃偉哲

3、

鑒於台電公司於蘭嶼貯存核廢料已達三十八年，期間屢傳輻射造成人體危害。台電公司自民國 88 年起，陸續邀請蘭嶼居民至台電公司核三廠放射試驗室，為其安排全身計測之檢查，量測體內是否有人工放射性物質存在，惟輻射之影響需長期追蹤，除了基本測量，台電公司應為蘭嶼居民進行更詳盡之健康檢查，包含甲狀腺功能篩檢及白血球分類計數等篩檢，並且追蹤其篩檢結果，以利進一步採取預防措施，以利當地民眾之健康。

本席要求台電公司在蘭嶼及新北市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四區，當地居民同意為前提，進行全面詳細體檢與相關流行病學追蹤，積極掌握當地人健康狀況，並負擔蘭嶼及金山、萬里、石門與屏東恆春四區居民相關健康檢查費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黃偉哲 蘇治芬 黃國昌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乃為確保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之經費，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之特種非營業基金。台電原應依法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卻利用該辦法第十四條長期借支虧空該基金，在 2011 年之前竟曾借支超過 2,000 億！後雖因本院決議開始逐年攤還，卻仍每年以借還方式美化會計帳，除 102 年外實質每年償還金額不到千分之一，迄今累計淨值 2,768.64 億元中，台電借支仍達 1,799.73 億元，占約 65%，如今核一廠、核二廠皆有提早因燃料棒無法移除而提早除役的問題，應及早因應。爰要求台電公司三年內降低借貸比率至基金總額 50% 以下，以確保核電廠除役及核廢處置經費。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乃為確保核能電廠除役工作暨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之經費，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之特種非營業基金，並設置基金管理會，惟查，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並未落實，目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之成員幾乎皆為經濟部及台電官員，缺乏民間團體代表，幾無民間參與監督，有圖利台電之嫌。爰建請經濟部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排除台電代表，並保障民間團體及其推薦專家學者委員參與基金營運事務。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6、

案由：鑑於核電安全管制攸關全民生命福祉與能源政策發展，應積極參考國外核電廠經驗並廣徵國內外各界專家建言，以落實檢討相關缺失、防患於未然，是以原能會官員、台電公司人員亦曾持觀光簽證參訪日本核電廠；然日前台電公司卻以參訪人員持觀光簽證為由，拒絕國會議員邀請之日本專家參訪國內核電廠，引發台電公司雖為國營事業，卻有刻意隱匿核安資訊、

技術性迴避外部監督之疑慮，爰提案要求經濟部責成相關主管機關，儘速確立核電安全管制之外部監督機制，針對國會政策監督或國會議員因行使職權所需而邀請專家學者陪同實地考察核電廠，不得僅以台電公司自訂內規予以拒絕，並檢討制定參觀核電廠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加強對參訪人員之防護、落實核安資訊公開透明。

提案人：黃偉哲 陳曼麗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邱議瑩 王惠美

7、

台灣電力公司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促協金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向民間電廠購電時，須提供一定比例之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並由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綜理相關業務。惟麥寮電廠個案，凸顯台電於促協金之管理嚴重失職。爰要求台電壹周內於促協金執行要點中，明定不得將促協金交付民營電廠（IPP），而應確實交付於地方政府，餘另訂，並提出檢討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蔡培慧 邱議瑩 黃國昌
王惠美

8、

高雄平均每日有效日照時數約四小時，對於發展太陽光電，擁有非常好的條件，台電公司應積極於高雄規劃發展太陽光電，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於高雄發展太陽光電的實施計畫及實施期程。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103 年的營運結果轉虧為盈，主要係受新式電價公式及燃料下跌兩大外部利多因素所致，而非內部營運績效之提升，彌平巨額之負債仍遙遙無期，顯非長久之計。請台電公司於二個月內針對長期中南電北送，導致線路損失而致供電成本居高不下之問題，提出妥適改善計畫，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0、

台灣電力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預計營業收入 6,054 億元，年底應收帳款餘額 434.45 億元，並參酌往年情況於行銷費用編列呆帳損失 1 億 6,086 萬 4 千元。台電應收帳款、催收帳款及備抵呆帳率急遽增加，顯然催繳作業不夠積極。為確保台電公司營收，請台電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加強帳款收繳計畫，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高志鵬 蘇震清

11、

台電核四發電廠去年經本院決議後，已決定封存，未來將交由全民公投決定去留。鑒於過去核四工程未能採統包方式辦理，亦未有總顧問協助整合複雜之施工界面，導致工期延宕、預算